

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春节不打烊”——未央区人社局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专项行动政策指南

未央辖区各企业：

为进一步夯实人社就业、创业、社保、维权政策服务，全力支持辖区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和未央实际，梳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行动政策指南如下：

一、社保领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申请对象及标准：

在我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大型企业按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申请条件：

1.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政策，无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 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以上且申请时仍正常参保费，且非“严重失信单位”；
3. 2020 年月均参保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6% 控制目标；在 30 人（含）以下的，

裁员率不高于 20%。申请时参保人数比 2020 年月均参保人数减少未超过 50%。

申请程序：

2021 年稳岗返还采用“免申即享”和“申请发放”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企业直接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大厅，在系统确认相关信息即可完成申请，对不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企业通过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大厅系统，上传相关资料，进行稳岗返还的申请。

咨询电话：

未央区人社局 029-81711128；029-81711129

经办人：杨勇 13384955513

（二）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申请对象及标准：

所有参保企业均可享受，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费率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32 号）规定延续执行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 1%（单位 0.7%，个人 0.3%），工伤保险费率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申请流程：

此项政策无须申请，社保系统直接按照最新费率核定失业、工伤保险费，企业按照降低后的保险费率缴费即可。

咨询电话：

未央区人社局 029-81711128；029-81711129

经办人：杨勇 13384955513

二、就业领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一）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超出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贴息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贷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贴息。

申请条件：

自提交申请日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申请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通过网上进行申请，手机端、电脑端均可。

1.手机微信申请：关注“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申请。

2.电脑网页申请：通过浏览器登陆“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系统页面（<http://1.85.55.147:18080/sxxdweb/>），点击“贷款申请”栏目进入登陆页面，完成登陆后按照系统提示填写信息、提交资料，确认申请信息无误并签字提交申请。

咨询电话:

未央区人社局 029-86556924

经办人: 刘军 18681879438

(二) 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及标准:

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在24个月之内申请的五类人员(包含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及返乡农民工),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人。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6个月后提出申请,且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地仅限西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2.申请人须为所创办企业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同一人创办多家经济实体的,只能申请一次;

3.补贴申领期限为2年,即申领时间距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不得超过2年,即个人申领时间距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不得超过24个月。

4.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农民工等三类人员自2020年1月1日起取得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才可申请。

申请流程: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路径为: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xahrss.xa.gov.cn/>),选择“网上服务”进入“网上大厅”

中“一次性创业补贴”栏目。

咨询电话：

未央区人社局 029-86556924

经办人：刘军 18681879438

（三）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及标准：

我市工商注册的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2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指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

申请条件：

中小微企业2021年新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申请流程：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路径为：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xahrss.xa.gov.cn/>），选择“网上服务”进入“网上大厅”中“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栏目。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填报，按系统提示申报并上传相关资料。

咨询电话：

未央区人社局 029-86556924

经办人：刘军 18681879438

(四) 就业见习基地政策

补贴标准:

对考核合格且每年接收就业见习人员留用率不低于 50% 的见习基地,按照留用人数对就业见习基地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留用补贴。

申请条件:

1.结合我市就业见习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凡在本市行政区域能够提供良好就业见习场所,具备就业见习指导师资能力,提供有质量的就业见习岗位,依法依规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申报开展就业见习工作。

2.申报单位的就业见习岗位申报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员工的一半。

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需向所属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相关材料,所属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汇总后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所属人社部门发文认定,认定后报市人才中心备案,就业见习基地可开展见习工作。

咨询电话:

未央区人社局 029-86259845

经办人:高文博 15339226241

(五) 就业见习人员政策

补贴标准:

就业见习人员在规定的见习期间内享受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补贴期限一般为 3 至 12 个月。见习人员按规定正常出勤的，当月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按规定月标准核发；月出勤时间 10 至 15 个工作日的，当月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按规定月标准的 50% 核发；月出勤时间不满 10 个工作日的，当月不享受就业见习生活补贴。鼓励见习基地参照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报酬标准，在政府补贴的基础上为就业见习人员增发生活补贴。

申请条件：

1. 凡符合毕业年度（即从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2. 申请在国家级贫困县、艰苦边远县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范围可扩大至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

3. 每名见习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就业见习补贴，“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毕业生可优先推荐就业见习。

申请流程：

所属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辖区内就业见习基地申报的就业见习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应在区县或开发区政府官方网站或公共服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就业见习基地与人员签订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协议书，所属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见

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次月1日开始上岗见习。就业见习基地应按规定及时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报所属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

咨询电话：

未央区人社局 029-86259845

经办人：高文博 15339226241

三、用工保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活动

为全力稳定就业局势，助力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复工复产拓宽招聘渠道，未央区人社局春节不打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网络招聘会持续进行中。具体活动如下：

活动时间：

2022年1月29日—2月16日

服务对象：

1.受疫情影响的各类求职群体：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及其他有求职意愿的人员。

2.西安未央区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

办会平台：

1.网络平台：wyq.cnxincai.com（未央区猫头英云人才市场）

2.手机小程序：



扫码进入云人才市场

参与方式:

1.企业参会方式（免费参加）

电脑端：登录：wyq.cnxincai.com，选择本次活动→订展→审核→通过后，会议举办时进入会场参会。

手机端：扫码进入会场，选择本次活动→订展→审核→通过后，会议举办时进入会场参会。

2.求职者参会方法（免费参加）



扫码进入会场

扫码进入会场→选择相应招聘会→进入会场→查看招聘职位→投递简历。网络会开始→点击“立即沟通”（主动发起或接受企业视频/语音/文字面试）。面试结束，实时收到企业面试结果，也可前往“会员中心”查看面试结果。

咨询电话：未央区人社局 029-86263265

经办人：高翔 15929973526

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以稳定工作岗位、增强企业守法用法意识，维护劳动关系稳定为目的，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坚决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劳动维权咨询电话：

未央区人社局 029-86335083

经办人：李辉 1502900507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电话：

未央区人社局 029-86452321

经办人：贺正西 18066661202

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9日



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